

编号：HCAP-2021-854（YS）

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万吨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安全设施竣工

安全验收评价报告

建设单位：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：陈少弟

建设项目单位：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：苏东有

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：肖运军

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：13927749633



（建设单位公章）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万吨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安全设施竣工

安全验收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名称：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编号：APJ-（粤）-015

法定代表人：黄 陈

技术负责人：刘海军

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

评价机构联系电话：020-82035269

(安全评价机构公章)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

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万吨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安全设施竣工安全验收评价报告

参加安全评价人员

	姓名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号	专业/职称	签名
项目负责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项目组成员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	游海	S011044000110191001084	030225	化工工艺	
	潘杰	1700000000201023	021518	安全/工程师	
	王斌	S011011000110202000251	041367	自动化	
	何小荣	1200000000301272	027902	电气	
报告编制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
	游海	S011044000110191001084	030225	化工工艺	
	潘杰	1700000000201023	021518	安全/工程师	
报告审核人	谢雄英	S011044000110192002847	025385	安全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1600000000301592	030430	机械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S011044000110191001059	018856	电气/高级工程师	

2 建设项目概况

2.1 建设单位情况

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住所：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瀚和（高要）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瀚和一路 1 号，登记注册于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法定代表人：陈少弟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3MA4UL68E89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万元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具体项目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生产）、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具体项目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）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、非食用盐销售、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

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次氯酸钠溶液生产的厂家，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由肇庆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编号：（粤肇）WH 安许证字〔2020〕0011，许可范围：次氯酸钠溶液[含有效氯>5%]（166）；生产能力：次氯酸钠溶液 100000 吨/年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。

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全厂现有职工约 70 人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参加培训考核合格，聘任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安全管理工作；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合格，具有相应操作证书；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。

2.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2.2.1 建设项目情况

建设单位：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年产 20 万吨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项目地址：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瀚和（高要）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瀚和一路 1 号（该公司厂区内）

法人代表：陈少弟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本期项目总投资：3600 万元

项目占地面积：13081.5 m²

项目情况：

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/XG1-2019），其代码为“26”；该公司现有产品为次氯酸钠溶液，该项目的产品也是次氯酸钠溶液，该项目的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/年，项目涉及的建筑面积为 1374.89 m²（甲类车间），项目的产品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中的危险化学品，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

该公司年产 20 万吨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。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在一期建设项目工程中已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次氯酸钠溶液产能的设备设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建（构）筑物（厂房、水槽、平台等）、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的建设；二期建设项目现已完成电解车间内的 2 台电解槽（C 槽、D 槽）及其配套设备设施，目前已竣工，并且进行了试生产。

该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为在电解车间内设置 R-2001-03/04 电解槽 C、D，

9 评价结论

根据上述分析评价和对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从以下几方面作出结论：

9.1 危险、有害因素分析结论

(1) 该项目的产品次氯酸钠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氯和氢气属于危险化学品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钠和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。

(2) 该项目使用的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；该项目的中间产品氯属于剧毒化学品；该项目的中间产品氯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；该项目的中间产品氯、氢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；该项目的中间产品氯、氢气属于《肇庆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（试行）》“全市限制和控制部分”的危险化学品；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；不涉及监控化学品。

(3) 该项目生产、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有：火灾、爆炸、中毒和窒息、触电、机械伤害、物体打击、高处坠落、灼烫、淹溺、车辆伤害、起重伤害；锅炉爆炸；容器爆炸；噪声；高温危害等，其中主要的危险、有害因素为火灾、爆炸、中毒和窒息。

(4) 该项目设置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，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，依托原有的设备中涉及到特种设备，该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主要有锅炉、蒸汽管道、分汽缸、仪表空气储罐、工艺空气储罐、氮气储罐等属于特种设备。

(5) 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
(6)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、禁止工艺，该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，该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装备。

(7)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，电解盐水生产氯气和氢气的工艺属于电解反

应，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。

9.2 定性、定量分析结论

9.2.1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结果

(1) 证照文书

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国家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一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2013年修正）》（国务院令 第591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的证照文书进行检查，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(2)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

采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国家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2013年修正）》（国务院令 第591号）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的选址与总平面布置进行检查，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(3) 生产工艺、设备

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国家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）、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（GB50058-2014）、《氯气安全规程》（GB11984-2008）、《次氯酸钠》（GB19106-2013）等法律、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进行检查，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(4)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检查

采用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3年完整版）》（安监总管三〔2013〕12号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该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氯、氢气进行安全检查，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(5) 电解工艺检查

采用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》（2013年完整版）对该项目涉及的

电解工艺监控措施进行检测，现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(6) 生产、储存条件检查

采用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（2013年修正）》（国务院令 591号）“第二章 生产、储存安全”的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的生产、储存条件进行检查，共有3项不符合要求：1) 甲类车间电解槽的个别管道标识不明显；2) 电槽氯气管道微负压显示不明显；3) 电解槽槽电压测量箱箱门未紧固。

(7) 安全生产管理

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国家主席令（2021）第八十八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进行检查，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(8) 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

采用《应急管理部印发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8〕19号）的要求，对该项目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，总得分100.8分，安全风险分级为蓝色等级。

9.2.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结果

从对该项目的生产场所进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表可以看出，生产操作过程的火灾、爆炸；中毒和窒息属于“可能危险，需要注意”程度，主要是因为事故可能后果相对严重；其他危害有害因素则属于“稍有危险，可以接受”的程度。从危险有害因素出现频率可知，火灾、爆炸；中毒和窒息是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。

9.2.3 危险度评价法分析结果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》（GB/T37243-2019）附录A的要求和方法，对该公司的次氯酸钠溶液生产装置进行危险度评价，计算值为15，等级为II级，属于中危险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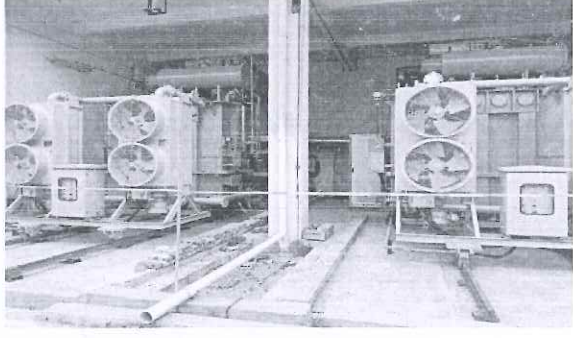
9.3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论

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（2011）第41号）第二章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。

9.4 综合评价结论

综合所述，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要求，安全设施、设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工艺技术、设备设施的可靠性等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，其安全风险程度处于可接受范围内，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现场照片及企业附件审核表

项目名称	肇庆钜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次氯酸钠溶液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安全设施竣工安全验收评价报告		
			
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，现场勘查日期：2022.6.28	纯水冷却装置		
			
整流控制柜	极化电源		
			
极化整流器	电解槽 1		
			
电解槽 2	气体探测器主机		